

附表 12 智財戰略綱領－經濟部等 5 個主辦部會辦理情形(106 年)

一、 行政院核定「智財戰略綱領」，訂定 6 大戰略重點及 27 項實施要項，並核定「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」，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智慧財產權（下稱智財權）相關工作之依據。上開戰略重點責由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科技部主辦部會負責整合協調，並由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不定期召開「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」，管考各戰略重點辦理進展，並將推動成果適時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。

二、 依經濟部等 5 個主辦部會提供督導推動各機關經管智財權活化運用情形如下：

部會	主辦(協辦)事項	辦理情形
經濟部	主辦： 1.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 2.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 3.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 協辦：活化流通學界智財	強化研究機構專利布局，協助產業智財流通、訴訟支援及保護，培訓產業所需智財實務人才，以協助產業提升智財創造的品質、運用及提高保護智財之力度。
文化部	主辦：強化文化內容利用 協辦：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	建置「藝術銀行」推動文創產業創作端與利用端媒合，透過藝術品租賃標準作業、數位展示暨行銷平臺，增加文化內容再利用機會及市場價值。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主辦：創造卓越農業價值 協辦：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	建立新興農業產業領域智財布局，強化農產品商標國內外之登記及運用，維持植物育種優勢及積極海外布局，加強農業智財協商及權利主張協助。

附表 12 智財戰略綱領－經濟部等 5 個主辦部會辦理情形(106 年)

部會	主辦(協辦)事項	辦理情形
教育部	協辦： 1.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 2. 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3.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	每半年邀集所屬召開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檢討會，並每年訂定財產檢核計畫，進行財產實地訪查。舉辦智財管理及活化機制課程之教育訓練，課程安排著重案例實務分享及法令解釋，俾利所屬順利推展智財權活化運用管理業務。
科技部	主辦：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協辦： 1. 創造運用高值專利 2.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 3.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	1. 下放後研發成果：技轉件數 514 件，權利金收入 4,506 萬餘元，衍生利益金收入 278 萬餘元，合計收入 4,784 萬餘元。 2. 既有研發成果：技轉件數 4 件，權利金收入 126 萬餘元，衍生利益金收入 20 萬餘元，合計收入 146 萬餘元。 (註：數據統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)